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及财务数据后，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李守林 田炳福 吴粒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